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管理政策

本政策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1. 引言

1.1. 就內幕消息而言，為加強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確保市場有秩序運作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以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合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政策。

1.2. 信息披露應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1) 真實原則：對外披露的信息所概括的事項須與事實相符；
- (2) 準確原則：對外披露信息的內容須與實際相符，以清晰及持平方式呈述，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 (3) 完整原則：對外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誤導性，以及沒有任何遺漏；
- (4) 及時原則：對外信息披露應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完成；

- (5) 公平原則：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董事本著整體股東的利益行事。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必須絕對保密，公告時向公眾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要求方式公開披露。

1.3. 除負責信息披露的相關人員依法披露信息外，本集團所有人員對內幕消息(於本公司刊發聯交所公告前)及對相關董事會會議內容和檔案等負有絕對保密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本集團其他人士，未經董事會授權，無權擅自對外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2. 本政策適用的人員

2.1. 本政策適用於如下人員和機構：

- (1) 任何一位董事；
-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3) 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僅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 (4) 崗位敏感人員，包括：
 - (a) 所有總監級或以上人員；
 - (b) 下列職能部門的經理級或以上人員：財務、法務、戰略、品牌管理、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 (c) 本公司各部門以及各附屬公司的負責人；
- (5) 本公司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及
- (6) 其他負責信息披露職責的人員和部門。

3. 內幕消息之定義

3.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A(1)條，就本公司而言，「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信息：

(1) 關於：

(a) 本公司的；

(b) 本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c) 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2)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交易之人士所知，但該等消息或信息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3.2. 內幕消息概念包含三項主要元素，就本公司而言，分別為：

(1) 關於本公司的信息必須具體；

(2) 該等信息必須並非普遍為進行(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交易之市場界別所知；及

(3) 該等信息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證券之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3.3. 根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第35段，就本公司而言，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1)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2)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3)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4) 董事出現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6)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信息出現變動；

- (7)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8)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9) 收購及合併；
- (10)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11) 組成合營企業；
- (12) 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13)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畫或買賣決定；
- (14)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5) 提出清盤呈請、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16) 法律爭議及程序；
- (17) 遭銀行撤銷或取消重大信貸額度；
- (18) 資產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19) 就重大應收款項，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 (20) 重大房地產減值；
- (21) 重大存貨實質損毀；
- (22) 新的重大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23) 金融工具價值重大變動，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24)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重大減值；
- (25)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26) 創新的產品或工序；
- (27)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重大變動；
- (28)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29)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圍；
- (30) 投資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31) 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32)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33) 控股股東抵押本公司的股份；或
- (34)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

3.4. 本政策上述第3.3條所述的事件或情況清單不代表有關信息一旦披露，即會對本公司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以上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純屬指示性質，列舉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情況類別。如某項事件或某組情況並無出現在清單上，並不代表其絕非內幕消息；反之，載於清單上的事件或情況亦不一定會自動成為內幕消息。決定有關消息或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須視乎其重要程度而定。凡相當可能對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消息或資料，均應予以披露。

4. 本公司的披露責任

4.1. 本公司應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信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具體參考本政策第9.1條所述)。

- 4.2. 對於資產或投資專案的潛在收購或出售行動，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對相關信息進行保密。若在收購或出售過程中出現信息外洩的情形，則本公司應當及時通知相關人員，在最短時間內作出補救行動，包括對內幕消息予以公告披露。
- 4.3.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披露：
- (1) 在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提供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定義)；
 - (2) 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包括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定義)；
 - (3) 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定義)；及
 - (4)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應作出公告披露的情況。
- 4.4. 董事會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對內幕消息及有關公告(如適用)予以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 4.5. 除「安全港」條文所適用的情況，本公司的披露方式應使得公眾可以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5. 本集團相關各方的職責

- 5.1. 本政策由董事會負責實施。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一項交易、事態發展或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決定是否應當即時披露及何時需要暫停／停止股份買賣。就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授權發言人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首席法務官、企業傳訊負責人、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及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人士。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如下：

- (1) 董事和董事會應勤勉盡責、確保本公司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 (2)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確保有關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外，應負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相關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董事、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及時知悉本集團組織與運作的重大信息、對股東和其他持份者決策產生實質性或重大影響的信息以及其他應當披露的信息，以便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可盡速地對信息予以初步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知悉以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
- 5.2. 本公司應設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系統及程序，確保已為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知的任何重要信息能盡速地予以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決定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以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為此，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適時向董事會傳達有關事件及相關發展，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
- 5.3.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是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管理部門。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為本公司對外發佈信息的主要聯絡人，具體負責組織、協調和管理本公司信息對外披露事務。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識別潛在的交易、事件，並就該相關交易、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4.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將任何擬發生的股權轉讓、資產重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告知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並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5.5.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認購人士應當及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信息，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5.6.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或信託人情況告知本公司，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本公司上市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本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披露。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內幕消息。

6. 內幕消息的匯報及評估

- 6.1. 本集團任何員工於知悉其認為關係重大或構成潛在內幕消息的事項、事態發展或事件，應及時向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報告，以供其評估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2. 若確定相關信息構成內幕消息，董事會應決定須要披露的內幕消息的範圍和時機。若確定相關信息不構成內幕消息，則本公司授權發言人可適時考慮通知市場以促進外部持份者對該信息的瞭解。

7. 未披露內幕消息的保密

- 7.1. 本政策第2.1條所述之人員及機構，在內幕消息公開披露之前均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單位或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尚未披露的內幕消息。本公司高級人員應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遵守本政策的相關披露規定。
- 7.2. 在內幕消息正式披露之前，應將知悉該信息的人員控制在最小範圍並嚴格保密。
- 7.3. 董事及員工如接觸到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 7.4.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有機會接觸到潛在內幕消息的管理層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亦須遵守上述書面指引。

7.5. 當董事會得知有關尚未披露的內幕消息難以保密，或者已經洩露，或者本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已經明顯發生異常波動時，本公司應當立即與聯交所聯繫並將該內幕消息予以披露（不論是詳盡公告或臨時公告）。本公司應在此情況下申請暫停證券的交易直至公告為止。

8. 內幕消息的披露

8.1. 本公司應通過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向市場披露內幕消息，以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都能平等及同步取得相同消息。本公司可以同步以公告及新聞稿形式披露（但不可以僅以新聞稿形式披露），但兩者內容必須相符，且新聞稿不可發佈公告沒有提及內幕消息的信息。

9. 內幕消息披露的豁免

9.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全港」條文，本公司以下任一情況下可暫不披露內幕消息：

- (1) 如作出某項披露是被香港某成文法則或香港法庭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
- (2) 該信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畫或商議；
- (3) 該信息屬商業秘密；
- (4) 該信息關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向本公司或（如企業為本集團的成員）向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提供流動資金支援；或
- (5) 證監會豁免該項披露。

使用上述本政策第9.1(2)至(5)條的前提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將消息保密，及該消息得以保密。

10. 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員、新聞媒體等的溝通

- 10.1. 董事會、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及企業傳訊負責人應確保本公司對不同投資者的公平信息披露。
- 10.2. 董事會、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及企業傳訊負責人不得向第三方投資者、證券分析員、新聞媒體等提供未披露的內幕消息。
- 10.3. 本集團所有人員，在接觸投資者、證券分析員或接受新聞媒體訪問前，須事先知會企業傳訊負責人或投資者關係負責人，並在企業傳訊負責人或投資者關係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在場並準確記錄所有交流及討論內容，以保證信息披露的合規性和一致性。
- 10.4. 本集團應記錄所有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員及新聞媒體所作的訪問或討論，以便查看有否不慎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 10.5. 如有證券分析員報告、新聞媒體報導載有錯誤或誤解，《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作出糾正或澄清。然而作為良好的常規，若證券分析員報告、新聞媒體報導所用的假設出現任何嚴重事實錯誤而可能對市場造成誤導，本公司或宜予以澄清及糾正，但任何澄清應僅限於已向市場公佈的信息。

11. 本政策的檢討

- 11.1.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考慮任何需要的修訂。

12. 本政策的披露

- 12.1.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本政策的摘要及董事會對本政策執行情況和有效性的檢討，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披露。

13. 釋義

13.1. 於本政策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政策」	指	本內幕消息管理政策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高級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其的涵義，包括董事、本公司的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本公司管理的人士
「內幕消息」	指	《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所賦予其的含義
「《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指	證監會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含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不時修訂)
「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首席法務官及投資者關係負責人
「主要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14. 語言

14.1. 如本政策的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